

#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湖南省  
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2 栋 4 楼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  
心 T3、T4 及裙房 718

2021 年 1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7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21
七、 有关声明 .....	23
八、 备查文件 .....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琴海数码、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隆平控股	指	湖南隆平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琴海数码
证券代码	834865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4 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主营业务	档案信息化管理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龚杨娟
联系方式	0731-88707755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27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1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1,646,7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93,336,415.18	143,786,431.41	171,016,862.57
其中：应收账款	19,610,601.41	34,394,965.30	26,843,642.21
预付账款	797,524.94	1,679,831.89	623,867.74
存货	14,644,284.24	14,780,447.58	23,281,241.18
负债总计（元）	24,753,875.35	64,558,127.45	92,802,113.64
其中：应付账款	3,332,473.42	5,059,652.58	3,559,55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68,043,063.20	79,540,650.97	79,053,60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2.21	2.20
资产负债率（%）	26.52%	44.90%	54.26%
流动比率（倍）	2.30	2.57	2.78
速动比率（倍）	1.68	1.90	1.8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3,199,954.56	70,778,443.21	17,367,070.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元）	11,019,139.00	11,497,587.77	-487,047.78
毛利率（%）	55.98%	52.06%	48.71%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62%	15.58%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16.93%	15.18%	-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12,251,690.57	99,131.02	1,385,69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0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2.62	0.57
存货周转率（次）	2.23	2.31	0.47

注：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分别为大信审字【2020】第27-00024号和大信审字【2021】第27-10010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半年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负债总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93,336,415.18元、

143,786,431.41 元和 171,016,862.57 元，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24,753,875.35 元、64,558,127.45 元和 92,802,113.6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2%、44.90%和 54.26%。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均呈上升趋势，净资产呈现先增后减趋势，资产负债率呈大幅增长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加 50,450,016.23 元，增幅达到 54.0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建设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新增在建工程 24,631,701.32 元和新增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50,000.00 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9,804,252.10 元，增幅 160.80%；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8,243,986.19 元，增幅 43.75%，主要系公司建设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新增贷款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新增贷款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 倍、2.57 倍和 2.7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 倍、1.90 倍和 1.89 倍。由于流动资产有所增长，而流动负债较为稳定，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小幅下降的原因为新增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下降，短期偿债能力上升。

##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10,601.41 元、34,394,965.30 元和 26,843,642.21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4 次、2.62 次和 0.57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先增后减趋势，2020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各业务板块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应收账款波动的影响。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且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分别为 74.71%、88.20%和 78.17%，并且客户质量较高，信用政策执行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 3、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97,524.94 元、1,679,831.89 元和 623,867.74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呈现先增后减趋势。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882,306.95 元，增幅为 110.63%，主要是由于新增预付湖北城际项目的技术服务款 951,772.79 元，预付湖南豪丹科技园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租金 207,695.24 元。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644,284.24 元、14,780,447.58 元和 23,281,241.18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 次、2.31 次和 0.47 次。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比 2020 年末增长 8,500,793.60 元，增幅为 57.5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未完工验收的在建项目所对应的成本未结转所致，其中劳务成本从 2020 年末的 14,780,447.58 元增长至 23,135,249.20 元，占存货比例高达 99.37%。

#### 5、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 3,332,473.42 元、5,059,652.58 元和 3,559,556.12 元。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增长 51.83%，主要系公司建设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资金较为紧张，延期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

#### 6、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99,954.56 元、70,778,443.21 元和 17,367,070.13 元，处于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7,367,070.13 元，较上年同期 18,803,200.06 元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在建项目未完工验收，计入存货，2021 年 6 月末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 8,500,793.60 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19,139.00 元和 11,497,587.77 元；2020 年 1-6 月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521.35 元和 -487,047.78 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且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38.61%，主要是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竣工在即，公司为开拓市场、引进人才、研发项目增加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幅分别达到 40.64%、45.36%和 61.90%。

#### 7、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98%、52.06%和 48.7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逐年升高。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2%、15.58%和 -0.62%，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0.32 和 -0.10。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波动的影响，2020 年末公司净利润增幅不及净资产，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 2021 年上半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相比 2020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导致大量的项目验收集集中在下半年，且公司基于产业布局、战略规划需要，为开拓市



场、引进人才、研发项目增加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影响了半年度的利润。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51,690.57 元、99,131.02 元和 1,385,691.57 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导致各业务板块回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同期增加 14,784,363.89 元，导致现金流入减少，而疫情期间公司成本费用需正常开支，现金流出未同比减少。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的升级转型，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及装修有关的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升级转型与业绩规模增长的需求。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次发行中关于优先认购的事项安排尚需经过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该议案未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调整。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挂牌发行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湖南隆平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270,000	11,646,700.00	现金
合计	-		-		5,270,000	11,646,700.00	-

(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隆平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46234H
成立日期	2020-01-19
营业期限	2020-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 2 号隆平高科技园管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李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业地产开发；土地管理服务；城市综合管廊的维护管理、运营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高科技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场地租赁；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适当性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即可参与基础层、精选层、创新层的股票发行与交易）。

(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5) 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对象隆平控股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工商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材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隆平控股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1元/股。

#### 1、定价依据

(1) 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27-10010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6,000,000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97,587.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1元，每股收益0.32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6,000,000元，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047.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每股收益-0.01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7年公司发行股票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并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根据与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

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此次价格系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2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46,7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况。

####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11,646,700.00
<b>合计</b>	-	<b>11,646,700.00</b>

####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646,700.00 元拟用于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及装修。

##### （1）项目基本信息

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芙蓉区马坡岭街道张公岭村隆平高科技园，总用地面积 12,983.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074.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19 层厂房、1 栋 5 层厂房及 1 栋 5 层配套用房，拟打造成集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资料托管、档案系统平台研发及全国档案工作者的培训基地于一体的全国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

##### （2）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7,657.00 万元，土地使用费 1,342.00 万元，占总投资 7.60%；土方费用 987.00 万元，占总投资 5.59%；土建费用 1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73.63%；装修费用 1,673.00 万元，占总投资 9.47%；设备费用 655.00 万元，占总投资 3.71%。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占投资比例	已投金额
1	土地使用费	1,342.00	7.60%	1,342.00
2	土建费用	987.00	5.59%	887.20
3	基础建设费用	13,000.00	73.63%	7,260.34
4	装修费用	1,673.00	9.47%	347.42
5	设备费用	655.00	3.71%	247.79
<b>合计</b>		<b>17,657.00</b>	<b>100.00%</b>	<b>10,481.00</b>

本项目自 2019 年 9 月开始施工建设，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已先期投入资金 10,481.00 万元，尚有资金缺口 7,176.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1,164.67 万元将全部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装修费用，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其他融资渠道补充。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公司现状难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纸质档案缩微数字一体化服务，主要为档案馆、医院、铁路、金融等行业各级各类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纸质档案的缩微处理、数字化、档案异地存储以及缩微数字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等服务，致力于为用户在档案存储及利用方面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是国家档案缩微数字化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也是国家档案局定点加工企业，更是国内档案系统“缩微数字一体化”领袖企业。公司和国家档案局科研所共同研发的“缩微数字一体化”设备已通过省部级鉴定，并荣获国家档案局科技成果二等奖。2021 年公司成功入选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近三年收入利润稳定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4.06 万元、6,320.00 万元和 7,077.8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为 721.97 万元、1,119.24 万元和 1,064.58 万元。目前，公司租用豪丹科技工业园二号楼 3000 平方米厂房，其中办公、生产、研发面积不足 1400 平方米，仓库 1600 平方米。随着公司的快速扩张、迅速发展，现有的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发展空间问题越来越突出：一是生产面积过于狭窄，影响正常开展工作，生产加工点分散，管理成本过高，产能跟不上；二是技术研发场地受限，部级科技新成果“缩微数字一体化”设备难以实现产业化生产；三是无员工倒班楼，无法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 ②项目建设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档案管理行业的发展，立志成为全国档案界的第一大品牌，并真正实现由传统档案服务行业到数据化、信息化企业的转型升级。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项目，拟打造成集档案缩微数字一体化技术研发、档案信息化管理平台研发、档案托管及档案工作者实训基地于一体的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档案数据中心、智慧数字档案馆示范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带动公司品牌的业界影响力、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从而带来我公司主营业务的增加，促进琴海版图的扩张，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 ③该项目具有较好的预期效益

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项目整体设计融入绿色自然、节能环保、科技智能的理念，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从前端采集设备、到软件平台、数据中心、再到数字档案馆进行全产业链现场呈现，公司业绩将会大幅提升。未来三年，企业将以园区为依托，将这里打造成全国

档案信息化示范基地、档案软件平台开发中心、档案数据中心、档案托管示范基地、档案工作者培训基地，有望发展成为档案数字智能信息化服务头部企业。

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产业布局、战略规划的体现，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该项目建成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19日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	否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湖南隆平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2021 年 11 月 11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隆平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隆平控股以定向增发的形式对琴海数码投资不超过 1165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湖南隆平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即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与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陈正全先生持有公司 8,170,46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2.7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吴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72,87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70%；同时吴青女士通过湖南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25%的股权，陈正全先生、吴青女士通过长沙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22%的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73.87%的表决权。且陈正全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吴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管理、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具有绝对决定权，构成绝对控制，因此认定陈正全先生和吴青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5,270,000 股计算，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1,270,000 股，陈正全先生和吴青女士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降至 64.44%，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稀释，但是，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全和吴青均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公司未来业绩和上市预期做出了承诺及回购安排，具体详见“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由于是否会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存在需承担回购认购人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潜在义务的风险。

##### 2、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全和吴青分别将其持有的 8,170,463 股、2,772,870 股股票，质押给认购人作为回购担保。在公司未来业绩和上市预期不达标，且实际控制人无法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情况下，上述质押股份可能被行权，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隆平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 2.21 元/股。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无限售期安排。

###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

###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隆平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陈正全、吴青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 2、董事提名权

投资期间，甲方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法定程序选举后进入公司董事会。甲方同意并保证，甲方所提名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乙方对此依法予以支持。

### 3、股份转让特别约定

#### (1) 基于逾期 IPO 的股份转让

乙方承诺，琴海数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进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本处上市特指：北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如乙方前述承诺目标未达到，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受让其股份的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受让价格为初始认购价款 $\times$ （1+10% $\times$ 实际持股月数/12）-（已从琴海数码分得的股利和已收回的认购价款）。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转让无法实现的，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同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2) 基于业绩目标未实现的股份转让

投资期间，乙方承诺琴海数码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20%。若无法实现上述经营目标，乙方须在三年内按照 3:3:4 的比例提前受让甲方持有的股权，即 2022 年未实现经营目标，股权受让价款=初始投资款 $\times$ 30% $\times$ （1+10%），2023 年仍未实现经营目标，受让价款=初始投资款 $\times$ 30% $\times$ （1+10% $\times$ 2），2024 年未实现经营目标，股权受让价款=（初始投资款-2022 年已支付的回购受让款本金-2023 年已支付的回购受让款本金） $\times$ （1+10% $\times$ 3），前两次的转让时间不晚于每年年报公布后的 30 日内，最后一次股权受让价款不晚于本次投资款到账后三年的时限。（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

#### (3) 乙方主动买受条款

甲方持股期间，乙方有且仅有 1 次权利：在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初始认购价款 $\times$ （1+10% $\times$ 实际持股月数/12）-（已从琴海数码分得的股利和已收回的认购价款）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琴海数码全部或部分股份。（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

### 4、募集资金用途的限制

本次甲方对琴海数码的增资主要用于涉及琴海数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及装修有关

的费用，总建筑面积 56,167.56 m<sup>2</sup>，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16）第 003027 号，主体建筑为 1#、2#、3#厂房、4#配套用房、地下车库。

#### 5、特别约定

甲方作为本次认购的投资方，在琴海数码产业园建设方面应予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琴海数码自持物业运营、培训业务（含甲方会议培训及相关接待）、政策扶持、产业园运营前相关费用协调及减免、后期权证办理等。

#### 6、担保条款

（1）乙方陈正全、吴青同意分别将持有琴海数码截止 2021 年 11 月底，数量为 8,170,463 股和 2,772,870 股的股份质押给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提供担保。在本协议签订，认购缴款完成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出质登记。

（2）乙方陈正全、吴青为受让股份的义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

####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信证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肖久灵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久灵、刘俊威
联系电话	0731-84403312
传真	0731-84779508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518号佳兆业时代广场1栋2楼
单位负责人	郑日果

经办律师	郑日果、李南云
联系电话	0731-85232658
传真	0731-8523265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光荣、朱显锋
联系电话	13787278745
传真	010-8233789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正全)	_____ (傅涛)	_____ (卢惠群)
_____ (吴雨珊)	_____ (龚杨娟)	_____ (吴青)
_____ (王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云经宙)	_____ (陈登霞)	_____ (谭晓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正全)	_____ (龚杨娟)	_____ (王娟)
_____ (田焕新)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11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11月11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久灵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财信证券

2021年11月11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郑日果	_____ 李南云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郑日果
--------------

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1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24 号和大信审字【2021】第 27-1001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宋光荣	_____ 朱显锋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胡咏华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